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1 | （湛开）食药监食罚〔2018〕04号 | 湛江开发区一茶靓点美食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食用花生油”案 | 何高赞 | 92440800MA4X5KAQ2K | 何高赞 | 经查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“食用花生油”，并且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证明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以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　处罚以下：1.给予警告；2.罚款5000元。 |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《罚款通知书》到相关银行（详见罚款通知书）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|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2月12日 | 无 |